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3-02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15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吴福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福来简历详见附件)。

吴福来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吴福来简历 吴福来,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证券代码:002509 公告编号:2013-024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7月13日10时。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玉女士。

(四)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4,92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000万股的62.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秀玉、黄如良、陈文团、张学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金龙、丁仕达、徐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陈秀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1.2 选举黄如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1.3 选举陈文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1.4 选举张学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陈秀玉、黄如良、陈文团、张学清四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2.2 选举丁仕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2.3 选举徐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陈金龙、丁仕达、徐军三位候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东升、陈海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2.1 选举李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李东升、陈海燕两位候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人员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1002号汇苑商务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各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荐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登在2013年7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7月31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3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

陈斌,男,中国国籍,195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石油大连销售公司投资处长、加管处处长,中国石油大连销售配送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历任山东华信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信石油(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陈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4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2013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延期复牌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040、2013-41、2013-46)。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由于本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10: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5,581,4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义律师事务所委派曹慧律师、汪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慧、汪洋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7日,公司董事许益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任后许益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曹小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7日,公司董事许益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任后许益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曹小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7日,公司董事许益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任后许益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曹小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7日,公司董事许益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任后许益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曹小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7日,公司董事许益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任后许益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曹小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7日,公司董事许益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任后许益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曹小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7月15日

Zoomlion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157)H股公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9日及2013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分别披露了《独立董事声明》(公告编号:2012-050)及《独立董事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独立调查的声明》(公告编号:2013-029),并同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了海外监管公告,为了使境外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正式公告,并按相关规定,在深交所同步披露,内容如下:

兹提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8日(晚间)及2013年6月18日发出的海外监管公告。

多个网、媒体于2012年11月刊发两份题为《三一假别长沙 梁稳根的内心独白》及《间谍门事件或总部暗号导火索 三一重工还都背后真隐情》(「两份报道」)后,本公司相信是时获取相关行动,终止某些行业竞争对手未经授权地对本公司恶意作出的虚假指控,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已委托独立第三方(即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独立调查」),目的为查证该等指控。独立调查的结果载于本公告之内。

背景

两份报道所述的有关事件(统称「有关事件」)均针对本公司,包括:

(a)2009年三一重工的一名员工涉嫌贿赂本公司的一名员工,以换取本公司的若干商业秘密(「2009年间谍事件」);

(b)2011年三一重工的一名员工涉嫌指示若干人士,进行黑客行为以入侵本公司的计算机服务系统,偷取本公司的商业秘密(「2011年间谍事件」);

(c)2012年两名分别为三一重工和本公司的员工涉嫌谋入侵本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偷取业务机密(「2012年间谍事件」);

(d)2010年梁稳根(三一重工董事长)之子梁在中被绑架的事件(「绑架事件」);及

(e)2012年梁在中被中国海关稽查的事件(「海关稽查事件」)。

两份报道指本公司或多或少牵涉入每一宗有关事件,该等有关每一宗事件的指控(「该等指控」)如下:

6)本公司被指控安排间谍冒充三一重工的员工混入三一重工,并且筹划2009年间谍事件、2011年间谍事件及2012年间谍事件;及

6)本公司被指控(暗示)设计筹划海关稽查事件及绑架事件。

独立调查的结果指

独立调查针对围绕有关事件的事实及该等指控的准确性而作出,调查结果概述如下:

2009年间谍事件

该案由长沙三一(三一重工员工)贿赂张某某(本公司混凝土机械分公司员工),张某某向文某出卖本公司的若干商业秘密。

该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起诉(「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定张某某受贿受贿罪。经司法机关进一步查明,文某确有贿赂张某某,并非非法获取本公司的若干商业秘密。

经司法机关查明,文某实际为三一重工商务部门员工。文某从未与本公司建立过劳动关系。

2011年间谍事件

该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查明,2011年,杨某某(三一重工市场策划部分析师)指示韩某搜集本公司销售方面的商业秘密,其后韩某通过付某、苗某将此事转交给付某某实施,因此齐某于2011年6月实施了入侵本公司服务器系统的黑客行为,并非非法获取本公司若干机密资料,韩某、付某之后将齐某获取的该等数据交给杨某。

2012年间谍事件

该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查明,2011年,杨某某(三一重工市场策划部分析师)指示韩某搜集本公司销售方面的商业秘密,其后韩某通过付某、苗某将此事转交给付某某实施,因此齐某于2011年6月实施了入侵本公司服务器系统的黑客行为,并非非法获取本公司若干机密资料,韩某、付某之后将齐某获取的该等数据交给杨某。

2011年间谍事件

该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查明,2011年,杨某某(三一重工市场策划部分析师)指示韩某搜集本公司销售方面的商业秘密,其后韩某通过付某、苗某将此事转交给付某某实施,因此齐某于2011年6月实施了入侵本公司服务器系统的黑客行为,并非非法获取本公司若干机密资料,韩某、付某之后将齐某获取的该等数据交给杨某。

2011年间谍事件

该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查明,2011年,杨某某(三一重工市场策划部分析师)指示韩某搜集本公司销售方面的商业秘密,其后韩某通过付某、苗某将此事转交给付某某实施,因此齐某于2011年6月实施了入侵本公司服务器系统的黑客行为,并非非法获取本公司若干机密资料,韩某、付某之后将齐某获取的该等数据交给杨某。

2011年间谍事件

该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查明,2011年,杨某某(三一重工市场策划部分析师)指示韩某搜集本公司销售方面的商业秘密,其后韩某通过付某、苗某将此事转交给付某某实施,因此齐某于2011年6月实施了入侵本公司服务器系统的黑客行为,并非非法获取本公司若干机密资料,韩某、付某之后将齐某获取的该等数据交给杨某。

2011年间谍事件

该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查明,2011年,杨某某(三一重工市场策划部分析师)指示韩某搜集本公司销售方面的商业秘密,其后韩某通过付某、苗某将此事转交给付某某实施,因此齐某于2011年6月实施了入侵本公司服务器系统的黑客行为,并非非法获取本公司若干机密资料,韩某、付某之后将齐某获取的该等数据交给杨某。

2011年间谍事件

该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查明,2011年,杨某某(三一重工市场策划部分析师)指示韩某搜集本公司销售方面的商业秘密,其后韩某通过付某、苗某将此事转交给付某某实施,因此齐某于2011年6月实施了入侵本公司服务器系统的黑客行为,并非非法获取本公司若干机密资料,韩某、付某之后将齐某获取的该等数据交给杨某。

2011年间谍事件

该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查明,2011年,杨某某(三一重工市场策划部分析师)指示韩某搜集本公司销售方面的商业秘密,其后韩某通过付某、苗某将此事